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详见2013-021号《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定于2013年7月2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1、中期票据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3]MTN159 号
- 3、注册金额：人民币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 4、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 5、中期票据期限：三年
- 6、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7、发行价格：面值发行
-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10、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 11、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 12、承销方式：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3、发行日：2013 年 7 月 2 日

- 14、起息日：2013 年 7 月 3 日
- 15、缴款日：2013 年 7 月 3 日
- 16、债权债务登记日：2013 年 7 月 3 日
- 17、上市流通日：2013 年 7 月 4 日
- 18、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9、兑付日：2016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2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1、兑付金额：按面值与中期票据最后一期利息合计兑付
- 22、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付息兑付
- 23、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4、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的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 25、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 26、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 27、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更多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上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